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130104573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之規定組成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博、碩士班之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教育部核定。本校招收之博、碩士班研究生包含一般生、在職生。

第四條 本校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考試入學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得視需要提前於第一學期辦理,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博、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內,並以不超過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有特殊需求者,得專案報部核定。每次招生分別訂定簡章,並於報名前20天公告。

第五條 博、碩士班報名資格:

一、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計算依各招生系所簡章辦理。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第六條 博、碩士班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學校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辦理招生，其考試科目及各組招生名額明訂於招生簡章。前項招生名額如需流用，應於簡章明定流用原則。

一、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不同招生管道，招生時程較早之管道辦理完竣後，缺額得流用至招生時程較晚之管道。

二、相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同一招生管道分組（不包括學籍分組）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三、不同院、系、所、學位學程（包括學籍分組）間不得流用。

第七條 入學考試之方式得包括筆試、面試、書面資料審查及其他方式，其所占分數比例由各系所自訂並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博、碩士班錄取原則：

一、放榜前應由本會訂定最低錄取標準，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同分比序原則：考生成績總分相同時，依簡章所定同分比序原則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不得有同分增額錄取之情形。

第九條 博、碩士班錄取名單經提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第十條 本校各次招生之考試規則、複查成績辦法、報到及其他相關規定，均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十一條 招生簡章應明訂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得否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學生如無法獲准就讀，得否保留

入學資格等規定。

第十二條 本會辦理招生如參與人員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應自行申請迴避。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辦理試務工作時皆應妥慎處理。

第十三條 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得備妥相關資料於事件發生日起7日內，向本會申訴，本會悉依本校招生糾紛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於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第十四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1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91年12月24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2年1月11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20002849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3年12月28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2月4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40015497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4年9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0月21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40145841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5年9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0月5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50148038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6年9月28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6年10月8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60153985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97年9月30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0月22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0970207775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100年9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0年10月27日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193195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2月08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30175096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106年10月03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60149246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109年1月21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1090017160號函同意核定
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